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16002025GG0014539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5年03月14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汇峰房地产开发(河源)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群峰东江城项目三期1号用地开发建设工程一A区
建设位置	河源江东新区产业园区滨江配套用地(首期) 规划二十米道路北面、规划二十四米道路西边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24649.96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(附件)	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（附件）

建字第4416002025GG0014539号

建设单位 (个人)	汇峰房地产开发（河源）有限公司	批准机关及文号	
项目名称	群峰东江城项目三期1号用地开发建设工程—A区	选址意见书	
建设位置	河源江东新区产业园区滨江配套用地（首期）规划二十米道路北面、规划二十四米道路西边	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	地字第4416002024YG0040421
建设工程 性质		投资总额（万元）	

建设规模及主要经济技术指标	用地面积（m²）：21689.26
	本期用地面积（m²）：8030.35
	建设占地面积（m²）：2162.38
	容积率：2.22
	建筑密度：26.93%
	绿地率：28.13%
	停车位：144
	结构类型：
	层数：1-34
	规划报建面积（m²）：24649.96
	一、计容积率建筑面积（m²）：17854.41
	其中： <u>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包括住宅建筑面积16421.82平方米，商业建筑面积343.40平方米，门卫室兼消防控制室60.00平方米，公共配套建筑面积1026.19平方米</u>
	二、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（m²）：6798.55
	其中： <u>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包括地下车库6101.64平方米，架空层473.12平方米，屋顶楼电梯间44.69平方米，配电房179.10平方米。</u>
	三、备注：

附图：

